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986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純秀

債 務 人 李衍志律師即許竣于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竣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零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新台幣參仟柒佰陸拾肆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